

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文件

(2022) 1号

第十届全国光电设计竞赛组委会秘书处

2022年3月23日

关于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的通知

各相关高校、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

依据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以下称“全国光电竞赛委”）〔2022〕1号文件《关于公布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承办单位的通知》，由中国光学学会主办、全国光电竞赛委具体负责、华中科技大学承办的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将于2022年8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在武汉市举行。经承办单位与全国光电竞赛委秘书处协商，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设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称“第十届全国光电竞赛组委会”）已于2022年3月23日成立，并通过全国光电竞赛委〔2022〕2号文件公布。为确保竞赛工作有序进行，第十届全国光电竞赛组委会现将竞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项目

本届竞赛为创意赛（开放性的创新创业设计类赛题，包含创意类竞赛和初创类竞赛）。参赛项目能够将光电信息技术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光电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制造、金融、绿色能源、生态农业、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特别鼓励利用光电技术进行传染病疫情防控方面的项目参赛。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凡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应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比赛赛制

在第十届全国光电竞赛组委会的指导下，本届竞赛将成立“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

电设计竞赛华北/东北/西北/西南/中部/东南/东部赛区”（以下称“赛区”）负责组织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华北/东北/西北/西南/中部/东南/东部区赛（以下称“区赛”），具体组成由第十届全国光电竞赛组委会正式发文公布。

本届竞赛采用“区赛晋级国赛制”，即各赛区先举办区赛，再推荐各区赛获胜队参与国赛的模式。各区所辖省区市如下：

- 1、华北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 2、东北区（辽宁、吉林、黑龙江）
- 3、西北区（陕西、宁夏、甘肃、青海、新疆）
- 4、西南区（重庆、四川、云南、贵州、西藏）
- 5、中部区（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
- 6、东南区（广东、广西、福建、海南）
- 7、东部区（上海、山东、江苏、浙江）
- 8、境外赛道（含台港澳地区，具体推荐方式另行通知）

各赛区从区赛获一等奖的队伍中推荐国赛获奖队伍。各赛区推荐国赛获奖队伍里排名前50%以内的作为国赛现场参赛队伍，国赛获奖队伍由国赛统一发放获奖证书。

各赛区按照报名队数15%的比例产生区赛一等奖获奖队伍，由各赛区单独发放获奖证书；区赛的发布、宣传、证书中竞赛名称等需统一命名为“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XX区赛”，证书落款统一为“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XX赛区”。

赛区向国赛推荐获奖队伍的名额遵循以下规定：当某赛区参赛高校数占本赛区光电专业点高校数的比例 N 小于50%时，按照不超过区赛前15%的比例且总数不超过30支，向国赛推荐国赛获奖队伍；当 N 大于等于50%且小于75%时，按照不超过区赛前15%的比例且总数不超过40支，向国赛推荐国赛获奖队伍；当 N 大于等于75%时，按照不超过区赛前15%的比例且总数不超过50支，向国赛推荐国赛获奖队伍。各赛区光电专业点高校数和名单由第十届全国光电竞赛组委会另行发送给各赛区。

高校经赛区推荐国赛获奖队伍的名额遵循以下规定：同一高校经赛区推荐国赛获奖队伍总数不得超过5支（ N 大于等于1的赛区内同一高校不得超过7支），跨校组队按队长所在高校计算。在各赛区推荐国赛获奖队伍名额基础上，第十届全国光电竞赛组委会给予承办本届国赛和区赛的8个承办方每一承办方额外增加1-3个推荐名额，具体数额由第十届全国光电竞赛组委会另行确定；多校联合承办的赛区由各联合承办单位自行协商确定额外增加的名额如何分配。

三、选题类型

创意赛题目采用开放式，分为单纯性创意设计的创意类竞赛和具有法人和参股的公司运营的初创类竞赛。具体如下：

1、创意类。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2年5月31日（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参赛队负责人，鼓励跨学科专业组队参赛。

2、初创类。参赛项目在2022年5月31日（包含当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累积融资额不超过1000万人民币。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可为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毕业生（2017年之后毕业的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初创类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四、参赛对象

具有正式学籍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均有资格报名参赛，当年毕业的学生可以以在校生身份参赛，各参赛队伍人数为2-7人且研究生不多于2人并少于本/专科生总人数，每人只能同时参加1支队伍，每支队伍指导教师为1-2人。其中，仅初创组可以有毕业五年内的全日制毕业生参赛（2017年之后毕业的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鼓励跨校组建团队；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决赛项目，不得再报名参加本届竞赛；基于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各赛区和各参赛项目推荐高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鼓励各高校推荐国外友好合作高校的项目参赛。根据高校推荐项目数量情况，将由组委会决定是否单独设立境外赛道事宜。境内外联合参赛项目按队长所在高校计算学校推荐国赛获奖队伍限额指标，队长为境外高校的按境外赛道进行推荐。

五、竞赛奖项

国赛按照各赛区推荐国赛获奖队伍的情况，设一、二、三等奖并颁发获奖证书；其中一、二等奖由各赛区推荐的国赛现场参赛队伍的参赛情况确定。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公益奖、最具人气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奖等，具体由第十届全国光电竞赛组委会决定。

六、报名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

1) 网络报名：具体事宜待七个赛区组委会成立后，由各赛区联系第十届作品网站官网平台（余老师，手机号：15057160521）后在各自赛区内通知。

2) 跨校组队的以参赛队队长所在高校报名。境外高校组队可以没有指导教师。

- 3) 每队最多 2 名指导教师，报名结束后不接受更改队员和指导教师。
- 4) 时间节点：各区赛承办单位推荐入选项目到国赛实物决赛的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
- 5) 国赛 QQ 群将于 2022 年 5 月 1 日之前建立。

2、参赛注册费

区赛、国赛参赛队伍注册费的具体数额和缴纳办法，后续另行通知。

3、国赛的其它安排

1) 竞赛地点：

华中科技大学（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竞赛详细日程请留意后续通知。如因疫情等各种原因导致承办单位无法按时举行竞赛现场路演，第十届全国光电竞赛组委会将采用线上方式完成竞赛路演，具体事项也将另行通知。

2) 作品展示：

为了更全面合理地评审参赛作品，竞赛期间将进行作品展示，供评审专家参观和评价。路演需要准备答辩用的 PPT，答辩时间包括 5 分钟陈述和 3 分钟专家提问。综合作品的创新性、团队情况、商业性、带动就业前景等方面表现，最终确定各级别奖项。

3) 竞赛指导：

第十届全国光电竞赛组委会将为每个赛区发布区赛程序工作图，为赛区开展竞赛提供指导和解读。

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
(秘书长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代章)

2022 年 5 月 1 日
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

报送：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秘书处

抄送：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各成员及成员单位

起草：邓前松

校对：张敏明

终审：唐江